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0 年 12 月份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吳侯之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專案報告：(詳議程資料)

(一) 嘉義區監理所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 警察局專案報告：加強整理交通秩序及提升執法品質。

執行秘書提示：

併排停車使行駛於外側車道之車輛必須變換車道閃避，易造成與內側車道車輛擦撞，增加行車風險，也干擾車流導致後方停頓、壅塞，建議納入加強取締或勸導。

主席裁示：洽悉。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請依報告事項辦理。

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議程資料)

(一) 編號 1

主席裁示：洽悉。

九、100 年 11 月份機動車輛成長、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詳議程資料)

執行秘書提示：

由統計資料可見機車事故佔 A1 死亡的半數以上，如可致力於降低機車事故，必然對整體事故死亡人數下降有相當助益。

顏副召集人提示：

依前一月份 A1 分析表內所示，許多個案因當事人已死亡而未實施酒測，因此實際酒駕人數應較統計資料為高。

主席裁示：請轄區內事故增加率較高的分局持續加強辦理，餘洽悉。

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提案討論：(詳議程資料)

**提案 1：春節期間（101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9 日）暫停施工及復原既有道路，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交通局)**

工務局：本案已行文各公所，均配合辦理。

林教授佐鼎：

近來發現有部分道路工程之交維計畫送請道安綜管小組審議並核有應修正意見，惟尚未經修正提送備查即逕行開工。雖可能為因應春節假期趕工，但為維持工區交通安全，仍應循程序俟交維審查通過再行施工。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各工程單位確實督促承商於春節期間回復既有路面，俾維持交通順暢。

十二、臨時動議：

**提案 1：本市柳營區太康里里長王洪城建議：柳營奇美醫院附近臺 1 線路側設置交通警示桿，惟民眾仍靠交通桿且佔用慢車道停車，時常發生事故，建議移除交通桿案。(提案單位：新營工務段)**

柳營奇美醫院：

本院區停車空間可分為 2 區：醫療區由本院自營，前 3 小時收費 30 元，其中約有一半空間供員工使用；商店街區則為民營。

義交大隊：

建議合理調降停車費，避免民眾為節省停車費而於路邊違規停車。

執行秘書提示：

供給面而言，建議奇美醫院仍須設法透過費率調整、長時間停車優惠、租用其他空間供員工停車等方式。管理面而言，本路段既經研議不適合路邊停車，則建議仍應加強執法及勸導，醫院也可加派人力協助疏導。

林教授佐鼎：

停車問題係由民眾至奇美醫院之就醫衍生之需求，因此建議醫院仍須設法將停車問題內部化。另建議分析路邊停車是否為造成本路段過去事故之主因，以釐清管制路邊停車及設置相關設施之必要性。

新營工務段：

依運研所易肇事路段之研究分析，本路段於奇美醫院開業後事故確有大幅增加之情況，近期 18 件事故中有相當比例是因為汽車路邊停車、倒車時造成擦撞。

主席裁示：

請執行秘書再與院方協調院區內停車規劃能否有所因應調整；另請新營分局提供本路段 98 至 100 年（設置交通桿前後）事故資料後再行整體評估。

十三、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